

金門縣第廿二屆運動會慢速壘球賽競賽規則(草案)

一、 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
二、 比賽日期：109 年（循上屆模式辦理，可提前一周舉辦）

三、 比賽地點：金門縣立慢速壘球場

四、 比賽方式：循環賽制。

五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7-2018 慢速壘球規則。

六、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定之壘球。

七、 比賽用棒：全程使用木棒。

為求比賽公正性，比賽全程將使用純木棒或壓縮竹棒等球棒，嚴禁使用含碳纖維、軟木塞或球棒上無出廠廠商 logo 並經改造之木棒，如經查獲或遭檢舉事實成立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八、 組別：

社會組：以鄉鎮設籍滿四個月(109 年 7 月 4 日前)組隊報名，每隊球員限報 20 名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(二) 報名地點：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

(三) 聯絡電話：(082) 372361

(四) E-MAIL：radarhsin@gmail.com

(五) 網址：<http://163.21.102.7/icjsport>

十、賽程抽籤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6 日下午 14：00 時

地點：金門縣立體育場三樓會議室

※當日未參加會議抽籤者，除抽籤由大會代抽外，領隊會議所決議之事項均不得提出異議

十一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，應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不得以口頭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其沒收保證金列入大會經費收入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前三名隊伍各頒金、銀、銅牌、獎狀各乙禎。

十三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權利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 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 3. 比賽中判為「自動棄權」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「奪權」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，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 4. 比賽採七局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
 5.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每場比賽時間為預賽五十分鐘，決賽六十分鐘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並以主審計時為準。一好一壞球制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。
 6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（以大會記錄）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「奪權比賽」。
 7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
 8. 預賽採勝一場得2分、和場得1分，敗場得0分，積分相同時以：
(1)兩隊勝負關係 (2)總失分較少者 (3)總得分較多者
(4)相關球隊商率決定 (5)商率相同時兩隊抽籤決定。
 9. 複、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「以先到採用之」
 10. 突破僵局採滿壘無人出局開始比賽，前一局後三棒分佔一、二、三壘，接下三棒次上場打擊，若和局以此類推。
 11.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(2)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「保留比賽」，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(3)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（或）替補其他球員。
 - (4)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，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中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※違反上列3、4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- (5)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。
 - (6)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
 - (7)所有先發球員之資格問題（冒名頂替）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分之核對，替補球員上場

後，得隨時接受身分查核。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(8)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去資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
12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(1)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應有隊名，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
(2)經理、教練及跑壘指導員亦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(3)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高度不限，（使用好球板）。

(4)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。

(5)非該場比賽之球隊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(6)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隊每場第二人次（含）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

(7)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肢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出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(8)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紀錄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紀錄組及雙方球隊。

距離本壘板前15英尺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尺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（含踏觸）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藉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（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）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其狀況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）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（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）

13. 本次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(1)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

(2)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
(3)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（但需該球員在場上），其他攻守仍屬有效。

(4)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甩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
※全壘打不限支數。

十四、開閉幕典禮：

參加閉幕典禮之人數，接受頒獎之隊伍不得少於8人，其餘各隊不得少於5人。

凡是對大會裁判、工作人員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

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

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本會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
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
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16-2017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